

我們，不再有啟示了，直到主的再來。

2b. 不敬拜天使、不向他們禱告、不尋求他們

「敬拜天使」(西2.18)是錯誤的教義。天使警告約翰，不要拜他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。你要敬拜神。」(啟19.10)

也不可向天使禱告。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前2.5)

聖經沒有教導我們尋求天使的顯現。天使或許會顯現，尋求這樣顯現的好奇，則不合聖經。

2c. 天使今日向人顯現嗎？

使徒行傳裏，天使是活躍的：告訴腓利向南走...(徒8.26)、指示哥尼流去請彼得(徒10.3-6)、督促彼得出監獄(徒12.6-11)、應許保羅船上無人會失落(徒27.23-24)。第二代信徒應繼續接待陌生人，或會招待到天使(來2.3, 13.2)！

今日天使沒有理由不可向人們顯現。來.14說明天使是為選民服役的。

但我們要有極度的戒心：鬼魔能夠裝成光明的天使(林後11.14)，聖經才是我們的引導、權威(參加1.8)。

第二十章 撒但與鬼魔

今日基督徒當如何看待撒但與鬼魔？屬靈戰爭 (408)

雅4.7-8。[另用] Frances R. Havergal, 誰是在主這邊(*Who Is On the Lord's Side?* 1877.)

撒但和鬼魔是邪惡的天使，有別於蒙揀選者，因犯罪而喪失特權。乃受造的、屬靈的實存，有道德判斷力和很高的智力。定義鬼魔如下：鬼魔是犯罪而得罪了神的邪惡天使，今日繼續在世上行惡。

A. 鬼魔的由來(409-411)

創世記初「一切...都甚好」(創1.31)，天使界未有邪惡的天使。創三章時，撒但出現了。在其間天使界裏必有一次的背叛。

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」(彼後2.4)：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」(猶6)：未意味鬼魔的影響力業已從世上挪開了...乃說：背叛天使變成了敵對神者。其驕傲在於「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。」(猶6)

賽14章可能指著撒但的墮落說的：

¹² 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

你何竟從天墜落？

你這攻敗列國的

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

¹³ 你心裡曾說：

「我要升到天上，

我要高舉我的寶座

在神眾星以上，

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

在北方的極處：

¹⁴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

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

¹⁵ 然而，你必墜落陰間，

到坑中極深之處。(賽14.12-15)

創6.2-4非指著鬼魔的墮落...

B. 撒但乃鬼魔的頭(411-412)

伯1.7ff, 代上21.1, 亞3.1...

撒但：伯1.6, 亦見伯1.7-2.7, 代上21.1, 亞3.1等。希伯來字(שָׁטָן), 「對頭」。太4.10, 16.23, 路10.18...

魔鬼：太4.1, 13.39, 25.41, 啟12.9, 20.2等

蛇：創3.1, 14, 林後11.3, 啟12.9, 20.2)等

別西卜」(太10.25, 12.24, 27, 路11.15)、「世界的王」(約12.31, 14.30, 16.11)、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(弗2.2), 或「那惡者」(太13.19, 約壹2.13)。

C. 撒但與鬼魔的活動(412-416)

1. 罪的始作俑者

撒但在人類犯罪之前，就以蛇的形態誘惑夏娃犯罪(創3.1-6, 林後11.3, 羅5.12a)：撒但「從起初是殺人的」，「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(約8.44)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」(約壹3.8)「從起初」意味著魔鬼乃是創始罪惡者。[然有人又以為這若是神所預定的話，難道神也成了罪的始作俑者嗎？斷乎不是。負道德責任者是具有意志力的moral beings。為何神預定，這是隱密之事，歸給神吧。]

2. 敵擋神毀其工

撒但也嘗試誘惑耶穌犯罪，以瓦解彌賽亞的使命(太4.1-11)。撒但的詭計是用謊言(約8.44)、欺騙(啟12.9)、謀殺(詩106.37, 約8.44)等，以破壞教會，矇蔽人(林後4.4)，使人受捆綁(加4.8)，也用試探、懷疑、罪疚、恐懼、混淆、疾病、嫉妒、驕傲、毀謗等，以阻攔基督徒的工作。

3. 受管制仍有權

撒但只能做神許可的事(伯1.12, 2.6)。鬼魔被「永遠的鎖鍊」拘束了(猶6)，因此基督徒可抵擋鬼魔(雅4.7)。鬼魔的權力受限制的。背叛神之罪減損其權力，不容小覷，大概小於天使者。

鬼魔並不知未來，或不能讀出人的心思意念。「^{46.9}你

們要追念上古的事。因為我是神，並無別神；我是神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^{46.10}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說：我的籌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」(賽46.9-10)，顯明惟神是神，有別於鬼魔神祇。

但巫醫、算命師等，怎能說出人的節者呢？若為正確者，乃因鬼魔的觀察等。

4. 救贖史上變動

4a. 舊約時代

虛假的「神祇」是道地鬼魔的權勢：

¹⁶ 敬拜別神，觸動神的憤恨，

行可憎惡的事，惹了他的怒氣。

¹⁷ 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，

乃是素不認識的神。(申32.16-17)

可怕的獻嬰祭：

³⁵ 反與他們混雜相合，

學習他們的行為，

³⁶ 事奉他們的偶像，

這就成了自己的網羅，

³⁷ 把自己的兒女

祭祀鬼魔。(詩106.35-37)

列國的偶像崇拜，是拜撒但(參林前10.20，約壹5.19)。偶像崇拜的特徵帶來毀滅：兒女獻祭(詩106.35-37)、損傷自身

(王上18.28，參申14.1)，廟妓淫亂(申23.17，王上14.24，何4.14)。

舊約趕鬼最貼近者，是大衛為掃羅王彈琴：「無論何時從神那裏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，大衛就拿琴，用手而彈，掃羅便舒暢爽快，惡魔離了他。」(撒下16.23)

4b. 耶穌盡職事之時

耶穌以絕對的權柄趕鬼，百姓都驚異：「這是甚麼事？是個新道理啊！祂用權柄吩咐污鬼，連污鬼也聽從了他。」(可1.27)這樣的能力史所未見。

耶穌解釋說，得勝鬼魔是祂的職事之標記：

^{12.28}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

^{12.29} 人怎能進壯士家裏，搶奪他的家具呢？除非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。(太12.28-29)

壯士撒但已被捆住了(參太4.1-11)。耶穌的職事乃是進入撒但捆綁下的不信者之世界，搶奪了撒但的家，將人釋放出來，進入神的國度。

4c. 在新約世代

這權柄首先賜給了十二使徒(太10.8，可3.15)，又賜給七十位門徒：「歡歡喜喜地回來，說：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(路10.17)「我[主]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」(路10.18)這權柄後來賜給初代教會(徒8.7, 16.18，雅4.7，彼前5.8-9，約壹3.8)。

4d. 千禧年之時

千禧年開始時的異象如下：

20.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20.2 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他捆綁一千年，20.3 扔在無底坑裏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。(啟20.1-3)

在千禧年時，撒但暫時剝奪了任何力量，不信者仍有罪。千年結束後，撒但「從監牢裏被釋放」(啟20.7)，帶領大背叛(20.8-9)。

4e. 最後審判之時

撒但鬆綁並聚集列國與主爭戰，將敗得萬劫不復，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...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20.10) 撒但與屬他者要受審。

D. 我們與鬼魔的關係(416-432)

1. 鬼魔今日仍活躍嗎？

Rudolf Bultmann 否認超然的天使和鬼魔之存在，乃屬「神話故事」，並將新約「去神話化」。

然而聖經的啟示卻非如新派人士所見...新約世代到千禧年來臨前，撒但的影響力仍然存在...

2. 並非所有邪惡皆來自鬼魔

新約書信只給了非常少的空間，討論鬼魔的活動...。「紛爭」問題的責任在信徒，要「說一樣的話...一心一意彼此相合」(林前1.10)。亂倫問題應當執行教會懲戒(林前5.1-5)。信徒爭執(林前6.1-8)、主餐等...(林前11.33, 28)之處理模式，都不用斥責邪靈。

可5.1-20 [格拉森], 徒16.16-18 [腓立比]有趕鬼之例，但非尋常的職事型態。

「戰略性高層屬靈爭戰」(“strategic level spiritual warfare”)：(1)進入一地區傳福音時，傳喚一位「區域性的靈」(“territorial spirit”)：) 或(2)要求鬼魔提供我們有關當地鬼魔階級(*demonic hierarchy*)的資訊，(3)我們應當相信或教導從鬼魔得來的資訊，或(4)於一城市要有效傳揚福音之前，某種盤踞在該城之上的「鬼魔的營壘」(“*demonic strongholds*”)必須被打破。

以上這種說法，新約未見前例及教訓。[參見但10章，申32.8 DSS, LXX：

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
將世人分開，
就照神的眾子的數目，⁴

⁴ 32.8 神的眾子：按死海古卷、七十士譯本：和合本按瑪所勒版本作「以色列人」。

立定萬民的疆界。(申32.8)]

基督徒就是傳福音，鬼魔會反制，我們同時按林前12.10、林後10.3-6、弗6.12等經文，禱告爭戰。

所以，我們戮力的主要焦點要把握住，盡我們的責任順服主，別推諉到鬼魔的權勢上。

然而，「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、不是祭神」(林前10.20)，是NT時代的剪影。末日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」，禁止嫁娶、禁戒某種食物，否定神創造的美好(提前4.1-4)，其根源是來自鬼魔，這就確定了傳福音本身也是靈戰，焦點是教義。「^{2.24}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^{2.25}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，^{2.26}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。」(提後2.24-26；參約8.44，約壹3.8, 10, 12, 5.19，弗4.26-27)

3. 基督徒會被鬼附嗎？

鬼附(*demon possession*)出現在和合本及一些英譯本裏，但它不認為鬼魔真的「佔有」人。鬼附/鬼魔化：鬼魔在強烈影響，以至於在他攻擊下人無別選擇，只好順著他了，其意志完全落在邪靈的主宰下。如格拉森的鬼附案例(可5.1-20)。

「基督徒會被鬼附嗎？」 - 其答案端視乎「附」字之

意。Dr. Grudem不用鬼附(*demon possession*)一詞。如果「鬼附」指人會完全被鬼魔管治，以至於他沒有能力選擇是非、順服神，那麼基督徒斷不會被鬼附的(羅6.14, 4, 11)。

然而大多數的基督徒同意：信徒會受到有不同程度鬼魔的攻擊或影響(見路4.2，林後12.7，弗6.12，雅4.7，彼前5.8)。[注意路13.11，「生病的靈」。]

4. 鬼魔的影響如何辨識？

嚴重受到的鬼魔之人會表露奇異的行為，如暴力，尤其在抗拒福音。「^{1.23}在會堂裏，立即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，他喊叫說：^{1.24}『拿撒勒人耶穌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你來滅我們嗎？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。』」(可1.23-24) 那人在咆哮，鬼魔在裏面叫囂。

「他被啞巴鬼附著。無論在哪裏，鬼捉弄他，把他摔倒，他就口中流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。」然後他們把那個男孩帶到耶穌那裏，「他一見耶穌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，倒在地上，翻來覆去，口中流沫。」那位父親就說了：「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、水裏，要滅他。」(可9.17-18, 20, 22) 鬼魔活動很清楚。

耶穌一下船，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祂。³ 那人常住在墳塋裏，沒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鐵鍊也不能；⁴ 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，鐵鍊竟被他掙斷了，腳鐐也被他弄碎了；總沒有人能制

伏他。⁵ 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(可5.2-5)

鬼魔摧毀豬群。鬼魔總是最終摧毀神的造物。

「那裏的人把一切害病的，就是害各樣疾病、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、癩癩的、癱瘓的，都帶了來，耶穌就治好了他們。」(太4.24) 有的個案暗示有鬼魔的影響攪在病痛之中：有疾病的靈長達十八年之久的女子(路13.11)，耶穌醫治彼得的岳母時，「斥責那熱病，熱就退了」(路4.39)，提示有位格的影響力。

明目張膽的錯誤神學敘述：「耶穌是可咒詛的」(林前12.3)，拒絕承認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(約壹4.2-3)，就篤定落入出自鬼魔的類別了。哥林多自稱為使徒者，乃是撒但的差役(林後11.13-15)。

「辨別諸靈」(林前12.10)的恩賜，可以感受或分辨聖邪之分(徒8.20-23, 13.6-12)。這項察覺力有強弱之分：基督徒有時會有主觀的感受去鑑別。

5. 耶穌賜給所有信徒權柄斥退鬼魔

耶穌差遣十二門徒時，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。」(路9.1)「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(路10.17)「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，那些鬼...從他們身上出來。」(徒8.7) 保羅斥責行法術使女身上的巫

鬼：「我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！」(徒16.18)

「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。」(林後10.4) 基督徒抵擋「魔鬼的詭計...與...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」(弗6.10-18)

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(雅4.7)「^{5.8}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^{5.9}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。」(彼前5.8-9)

首先要認清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是我們有權柄勝過鬼魔的終極根基。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(來2.14) 神「既解除了各執政的、各掌權的的權勢，便把他們公然示眾，仗著十字架而得勝，帶領他們做俘虜於凱旋的行列中。」(西2.15)「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」(啟12.11)

其次，神的家中身為兒女的身份，是堅固的屬靈地位，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加3.26)

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(約壹4.4)「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(提後1.7)

「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，這是證明他們沉淪，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。」(腓1.28)

祂賜給我們主動的角色，以執行祂的計劃，除了禱告之外，我們直接的參與以及活動，是很重要的。但是新約

的模式是，神指望基督徒本人直接吩咐污鬼。

6. 服事人時慎用基督徒的屬靈權柄

第一，不要用別人不熟、害怕的話，嚇到對方(林前14.33)。通常體貼的做法是問所幫助的人，「你介不介意，我來斥責任何可能攪局的邪靈？」

耶穌只是「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」(太8.16)。

第二，基督徒的注意力不應當放在鬼魔上，而是放在所服事的人身上，以及需要肯定與相信的聖經真理上。

第三，不要過份好奇鬼魔衝突的領域。

第四，在鬼一被趕出去以後，就鼓勵他/她來到基督面前接受祂為救主，是很重要的(參太12.43-45)。

第五，解決受鬼魔影響的疑難雜症之有效性，和我們的屬靈光景有關。「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？」(太17.18-19)「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」(太17.20)。

「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(路10.17)
「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(路10.20)

7. 我們應當指望福音大能得勝魔鬼的工作

(加利利)「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。」(路4.41) (撒瑪利亞)「那些鬼大聲呼叫，從他們身上出來。」(徒8.7)。「要叫他們...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

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(徒26.18)「^{2.4}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^{2.5}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2.4-5，參林後10.3-4)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」(約壹3.8)→會有真實而清晰可辨的勝利，贏過仇敵權勢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4: “Angels, Satan, and Demons.” 298-3318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19-20章。

古代

中世紀

宗教改革及其後

現代